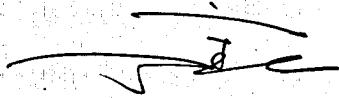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同意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互惠、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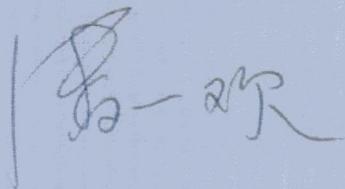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同意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互惠、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年12月13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同意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互惠、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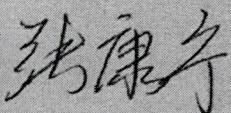
(高超)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 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同意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、公平、互惠、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8 年 12 月 13 日